

(二) 投标人性质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）的（农业面源污染治理--农业绿色防控太阳能驱鸟杀虫器项目、项目名称）第 / 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农业面源污染治理--农业绿色防控太阳能驱鸟杀虫器项、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（陕西华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、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343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.0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农业面源污染治理--农业绿色防控太阳能驱鸟杀虫器项、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制造为陕西华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343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.0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造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陕西华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2024年5月6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项目不分标段的，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”。

3、标的名称为：农业面源污染治理--农业绿色防控太阳能驱鸟杀虫器项。

